

.....
..... (內容重要,請妥慎保存)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與學習手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31601

08-7232122(專線)

傳真：08-7230414

特教教育諮詢：08-7226141(總機)轉 25003

08-7224345(專線)

系辦助理信箱：hxw26@mail.npue.edu.tw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目 錄

【系所簡介及課程簡介】

■ 本系主任的話.....	1
■ 本系簡介.....	2
■ 本系系學會歡迎詞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行事曆.....	7
■ 本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	9
■ 本系課程架構.....	10
■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	11
■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通識教育中心提供】.....	22
■ 101 學年度本系專業課程一覽表.....	30
■ 本系學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7

【本校大學部學生相關要點及辦法】

➤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41
-----------------------	----

➤ 修習課程相關

■ 本校大學學則.....	43
■ 本校選課須知.....	53
■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6
■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7
■ 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59
■ 本校暑期修課要點.....	60
■ 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61
■ 本校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62
■ 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63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64

➤ 投稿/徵文相關辦法

■ 本校「屏東教育大學校訓」刊行辦法.....	66
■ 本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67
■ 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68

【本系相關表格資料】

■ 大學部個人檔案.....	69
■ 三年級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70

~系主任的話~

親愛的同學

屏東教育大學過去是一所以培養國小老師為主的學校，幾乎所有的同學，在入學時就很清楚自己的未來是一位誨人諄諄的老師，而校園內的文化，則是透過各種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去陶冶與變化個人的氣質，讓每一位學生經過大學教育的洗禮後都可以成為優秀的國小老師。雖然時移勢轉，學校已朝向綜合大學發展，同學的生涯也不再侷限於國小老師一途，然而有些優良的境教與生活教育傳統依然被保留，成為本校重要的文化底蘊，例如：入學後的前三學期，分別有合唱、戲劇與舞蹈三大賽，不僅培養同學的美感素養，也在攜手合作完成目標的過程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再者，充足的宿舍空間與完善的住宿制度，讓學習與生活充分融滲。當你駐足於優美的校園中，偶爾還會瞥見一則則的校園傳說故事呢！

特殊教育學系----因為相信每一個人的存在都有其尊貴與價值，所應運而生的系----我們敬重每一個生命，用無盡的愛與關懷去體現每一個生命的價值，我不知道，在入學前你對這個系的瞭解有多少，但是我知道進入這個系定能豐富你的生命體驗，寬廣你對教育的視野。如果進入系辦公室之前，你留心走廊的盡頭，映入眼簾的「LOVE&CARE」紅字，其實正是我們設系的核心價值，我們期盼每一位同學都能具備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但是我們更期盼每一位同學具有人文及社會關懷，同學要能走入人群、走入社會，瞭解差異、尊重差異，進而具有關懷弱勢的情懷。所以，我們要求每一位同學畢業前需完成一百小時的義工服務、參與服務學習課程，透過體驗而瞭解特殊教育的重要，也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大學四年，你想過要如何安排嗎？四年後回首，你希望為它作下怎樣的註解？是淋漓盡致、不虛此行？或是乏善可陳、虛晃一招？特教系的師長們在學術專業上各擅其場，但對學生的關懷卻相當一致，特教系的學長姊與學弟妹們之間更是情同手足，甚至畢業的校友們對母系也保有深厚的情誼，這些人力資源都是你無形的豐富資產；再者，學校也提供充裕的資訊科技、圖書儀器與數位學習機制等教學學習資源，接下來，是你需要仔細想想，入了寶山如何不空手回？

真誠的歡迎你加入特教系，希望四年後的你可以帶著滿滿的收穫，自信的迎接人生的另一階段。

特教系主任 侯雅齡

101.09.10.

~培育特教人的園地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創立緣起】

- 69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 初等教育系(今教育系)設特殊教育組，培育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國小教師。
- 81、85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
- 86 學年度成立特教系，大學聯招招收新生1班，男女各20名，全數公費。
- 90 學年度正式成立特殊教育碩士班。
- 93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98 學年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9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 101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國小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設系目標，其次為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教育人員。說明如下：

1. 培育優質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2. 培育具有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育人員。
3.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理念的文教事業人才。

【本系特色】

一、教師學術專長多元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也能滿足學生需求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我們在教師遴聘上有具體規劃，教師學術專長多元，且課程之開設兼顧系所發展方向與教師專長，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教師教學表現深獲肯定，又有吳武典講座教授領航本系教師

本系教師認真與投入的教學熱忱，深獲學生肯定，多位教師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課程與教學的滿意度也居本校之冠。100 學年度起邀請國內特教巨擘吳武典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更強化本系師資之陣容。

三、教師熱心致力特教輔導與社會服務

本系教師在校內與校外的相關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豐碩，教師們依據自己的專長（資優與身障）為高屏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提供諮詢與實際參與，也反饋於教學的理論實務並重。

四、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輔導活動

本系除了正式課程之外，積極規劃各項學習輔導活動及尋求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安排。另外，也提供學生至國外交換、參訪等活動，提供學生擴展視野邁向國際化。

五、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有完善的使用及維護機制

本系位於五育樓十樓，學習環境與空間舒適優美。各項軟硬體設施完善，各個教學場所提供資訊化的服務，圖儀設備豐富，並建立好完善的管理及使用的機制。

六、畢業系友與在校生共組系友會，在校生有家族制，系上如同大家庭

本系學生與畢業生聯合組成系友會，以維繫畢業校友情誼。畢業學長姐也常返校舉辦生涯規劃的分享座談，另有教檢、教甄輔導團組織，以協助本系學生或系友順利進入職場。

【課程特色】

（一）培養多元專長的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本系課程的設計，以培養學生具備身心障礙類及資優教育類的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學生亦可經甄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以為融合教育學生設計學習內容的基礎。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智障、學障、情障、語障、聽障、資優、早療、重障及輔具科技等不同類別，可建立學生多元的能力。

（二）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系課程亦培養學生具備對特殊學生診斷、評量與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並透過各類學生的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的知識，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促成學生專業知能的發展。

（三）基本研究能力的訓練，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課程的內容也包括研究方法的訓練，包括研究法、統計學及測驗等課程，在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鼓勵學生個別或小組進行專題研究，由指導教授個別指導，並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進行專題研究獎助補助，大四下學期進行專題發表與比賽，並頒發獎勵，培養學生研究或深造的基礎。

（四）透過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培養學生人文及社會關懷

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需擔任一百小時身心障礙者義工服務，藉以培養學生人文及社會關懷。其方式如下：

1. 對特殊學生溝通訓練有興趣者，可參與本系辦理的溝通訓練研習工作坊之訓練及觀摩學長姐教學，培訓後提供輔導區特殊學生溝通訓練與諮詢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及理論的落實，促進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2. 透過服務學習及相關課程要求擔任志工服務。
3. 本系與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星星兒福利基金會、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暑期身障夏令營、親職及手足教育工作坊等活動。

【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五育樓10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11樓與14樓。包括以下空間：

1. 主任辦公室一間
2. 系與特教中心辦公室一間
3. 研究生研討室一間
4. 會議室一間
5. 專門教室一間

6. 模擬教室一間
7. 輔具教室一間
8. 附單面鏡與錄影設備之多功能教室一間
9. 兒童語言發展訓練室二間
10. 資源教室一間

【設備器材及圖書】

1. 上課教室：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項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投影機、燒錄器、護貝機、收錄音機等則由系辦提供。
2. 輔具設備：本系為因應課程需要提供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教學使用外，目前尚擁有不同障別之輔具及教學軟體，包括各類障礙之行動、學習等輔具，置於多功能教室及模擬教室，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之用。
3. 測驗工具：包含國內、外各種教育與心理評量工具，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系辦借用。
4. 本系之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五育樓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及視聽媒材置放於研究生研討室與系辦，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之各項資源，如兒童圖書和視聽媒材亦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歷屆系主任】

- | | |
|--------------|--------|
| 86.08～89.07 | 胡永崇教授 |
| 89.08～92.07 | 羅湘敏副教授 |
| 92.08～95.07 | 張英鵬教授 |
| 95.08～98.07 | 楊淑蘭副教授 |
| 98.08～101.07 | 黃玉枝副教授 |
| 101.8～迄今 | 侯雅齡副教授 |

【未來展望】

本系未來發展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提昇學生的競爭力

1. 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學習自修之道。
2. 落實服務學習加強社會參與的動機。
3. 培養學生自律、人際互動與積極主動的精神。
4. 加強實習課程的督導。
5. 增設中等教育學程。

（二）提升教學品質

1. 定期檢討課程架構，充實課程內涵。
2. 組織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
3. 配合學校辦理教師教學之評鑑。

(三)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數量。

1. 鼓勵師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2. 舉辦師生國際參訪及學術交流活動，進行跨國研究。
3. 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群，增進團隊合作。
4.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學生與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1~4 年級)、碩士班 2 班(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1 班(1 年級)、教學碩士班 2 班(3~4 年級)。

本系有專任教師 8 名，其中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4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教授為講座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簡歷如下：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吳武典	講座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校心理學) 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特教政策) 輔導與諮商、心理評量
侯雅齡	副教授兼 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賦優異、創造力 教育統計、心理測驗
羅湘敏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自閉症、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
楊淑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 語言病理博士	語言障礙、語言病理學 口吃研究、心理諮商
黃玉枝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 質化研究、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黃秋霞	助理教授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親職教育
蔡桂芳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福利 資優心理、多元智能
張茹茵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物理治療 復健醫學、統計學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哲學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科技 重度障礙、正向行為支持
胡永崇 (101.07 退休)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心理測驗 特殊兒童評量
張英鵬 (100.07 退休)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教室經營
楊碧桃 (100.02 退休)	副教授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情緒障礙

【大學生應培養的能力】

目前大學錄取率已幾達 97%，意味著人人都可以進入大學就讀，因此大學學歷成為求職的基本必備條件。如何作為一位成功的大學生，以下有幾點建議：

1. 培養獨立人格及思考判斷能力，小事著手但大處著眼。
2. 告別高中以升學為導向的讀書方式，培養找資料，組織歸納，並提出自我見解的能力。
3. 做時間的主人，學習時間管理，主動規劃個人的時間分配，學習與人際互動不偏廢。
4. 培養成為特教人的能力，學習專業知識和塑造特教人應有的人格特質。
5. 找尋生涯興趣，在特教的不同領域中，除了具備國小普通及特教老師應有的基本能力，能在自己感興趣的類別中投入與參與，作為將來生涯發展的準備。

【特教人應培養的能力】

本系培養的學生，不僅希望具備一般國小教師能力，更需具備特教老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能力，可以由以下的方向來著手：

1. 基本學科能力：教育學、心理學、測驗與統計、研究方法學、不同障礙類別學科。
2. 相關學科能力：基礎生理學、社會學、諮商與輔導、科技輔具。
3. 一般必備能力：外語（英語或其他語言）、資訊科技能力（統計軟體、網頁製作、電子化設備操作等）。



親愛的 105 級學弟妹們：

歡迎加入屏東教育大學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相信大家對未來的大學生活充滿了很多的期待跟想望吧！我們特教系學會所舉辦的活動，不僅只是特教相關的專業營隊，也加入了許許多多可以聯繫系上學長姐感情的活動，讓我們就像是一家人一樣，也希望未來學弟妹們可以抱著一個熱情的心多多參與。

特教系系學會會長 林 燁 致敬

月份	星期							週次	系學會活動行事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9月	15	14	13	12	11	10	9		
	22	21	20	19	18	17	16	1	
	29	28	27	26	25	24	23	2	
							30	3	
10月	6	5	4	3	2	1			10/2-4 迎新球
	13	12	11	10	9	8	7	4	
	20	19	18	17	16	15	14	5	10/13-14 系出遊
	27	26	25	24	23	22	21	6	10/22-25 系隊募款.巧
				31	30	29	28	7	10/29-11/1 巧克力傳情
11月	3	2	1						
	10	9	8	7	6	5	4	8	
	17	16	15	14	13	12	11	9	
	24	23	22	21	20	19	18	10	
		30	29	28	27	26	25	11	
12月	1								
	8	7	6	5	4	3	2	12	
	15	14	13	12	11	10	9	13	
	22	21	20	19	18	17	16	14	
	29	28	27	26	25	24	23	15	
							30	16	
1月	6	5	4	3	2	1			
	13	12	11	10	9	8	7	17	
	20	19	18	17	16	15	14	18	
								19	

月份	星期							週次	系學會活動行事曆
2 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16	15	14	13	12	11			
	23	22	21	20	19	18	17	1	
			28	27	26	25	24	2	
3 月	2	1							
	9	8	7	6	5	4	3	3	
	16	15	14	13	12	11	10	4	
	23	22	21	20	19	18	17	5	
	30	29	28	27	26	25	24	6	3/18-21 特教系傳情
							31	7	3/25-28 特教系傳情
4 月	6	5	4	3	2	1			
	13	12	11	10	9	8	7	8	
	20	19	18	17	16	15	14	9	
	27	26	25	24	23	22	21	10	
					30	29	28	11	
5 月	4	3	2	1					
	11	10	9	8	7	6	5	12	5/6-10 特教週
	18	17	16	15	14	13	12	13	
	25	24	23	22	21	20	19	14	
		31	30	29	28	27	26	15	5/28-30 送舊球賽
6 月	1								
	8	7	6	5	4	3	2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7	6/13 送舊
	22	21	20	19	18	17	16	18	
	29	28	27	26	25	24	23	19	
							30		

※各項活動如有變動，則由相關籌辦單位之公告為主(含本系系學會、註冊組、課務組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100 年 6 月 13 日 99-2-5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1-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1-1 系務會議通過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CI1. 具備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CI11. 具備進行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之整合 CI12. 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進行專業合作
CI2. 具備專業倫理與敬業精神	CI21. 具備遵守專業倫理 CI22. 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
CI3. 具備特殊教育及一般教育的認知與知識	CI31. 具備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理論基礎知識 CI32. 具備瞭解特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需求 CI33.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的探究 CI34. 具備瞭解特殊教育行政與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法規的探究
CI4. 具備特殊教育實務工作技能	CI41. 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評量能力 CI42. 具備規劃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的教學計畫 CI43. 具備規劃特殊需求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CI44. 具備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 CI45. 具備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4.07.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0.06.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9.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

學分數 課程類別		非師培生	師培生
通識課程		35	35
專業課程	普通課程	40	98
	特教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58	10
應修畢業 總學分數		133	143
說明		1. 若因特殊情形無意成為國小特教教師者，經申請同意，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不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2. 前述學生可不修特教專門課程中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教育統計】、【心理測驗】、【教育研究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等課程。 3. 前述學生除必選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本系專門課程 40 學分(含 18 學分必修學分)外，其他可於各類別選修，使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即可畢業。 4. 若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本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規定修改。	1. 其 138 學分，應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34283 號函之「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修習。 2. 修畢本 138 學分者，即具備取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本系學生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後，修讀國小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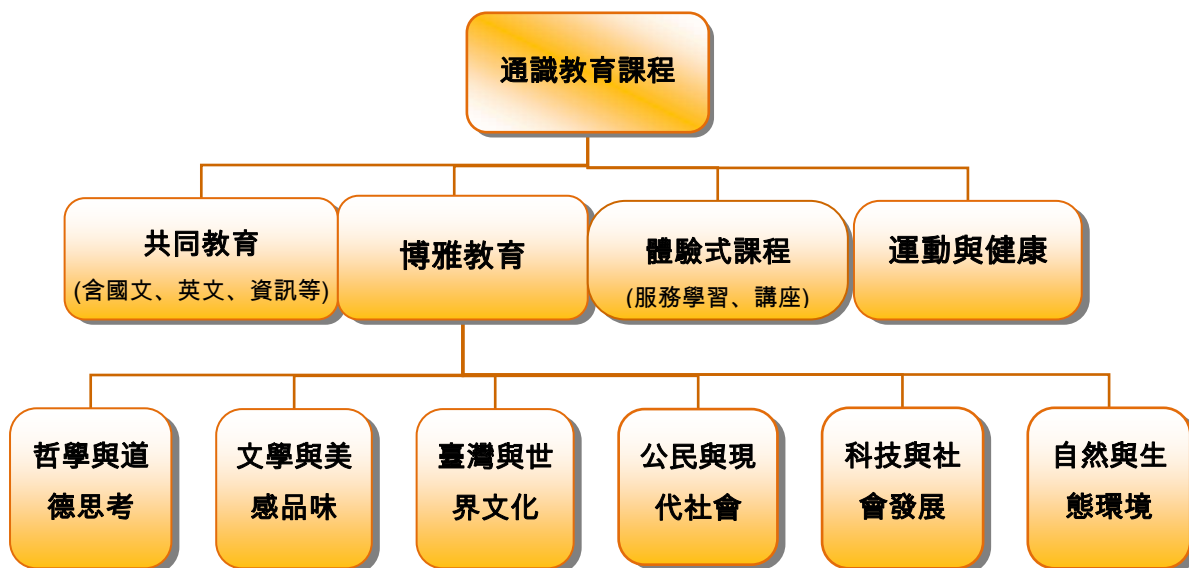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全校性會考，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游泳檢測將於新生入學第二學年之上學期辦理統一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辦理之游泳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 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 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修習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修習博雅教育課程超過十四學分者，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類課群不得修習超過三門課程。超過者，本中心得強制予以退課。
 - （三）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七、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Ⅰ）及服務學習（Ⅱ）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八、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一由二選一。
	GEC1302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修習。
	GEC1305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 創意思考 (GEC2105)課程 本系不計入通 識學分。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 (I)	0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 (II)	0	2	選	
		GEC5103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EC5104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43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0 學分（含系專業課程必修 4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8 學分（含系專業課程選修 48 學分、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及自由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10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教系師資生適用													
EED1101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選	2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EED1102	寫字 Writing	2	2	選	2 (2)								
EED1103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EED1104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選	2 (2)								
EED1105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選	2 (2)								
EED1106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選	2 (2)								
EED1107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選	2 (2)								
EED1108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選	2 (2)								
EED1109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選	2 (2)								
EED111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選	2 (2)								
EED1111	音樂 Music	2	2	選	2 (2)								
EED111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選	2 (2)								
EED1113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選	2 (2)								
EED1114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2 (2)								
EED1115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選	2 (2)								
EED1116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ED1117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選	2 (2)								
EED1118	童軍 Scouts	2	2	選	2 (2)								

EED12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
EED120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ED1203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ED1204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選	2 (2)					
EED13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EED1301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ED1303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ED1304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EED1305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選	2 (2)					
EED1306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選	2 (2)					

二、系基礎及共同必修課程

SPE11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SPE321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SPE3001A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A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1.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SPE1101)」。 2.應先修或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SPE3002)」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SPE2113)」。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100-2-1 臨時校課程會(101.06.28)通過修訂先修課程
SPE3001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B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B)	4	4	必					2 (2)	2 (2)			
SPE3401A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A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A)	4	4	必							2 (2)	2 (2)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SPE3401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B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B)	4	4	必							2 (2)	2 (2)	
SPE110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四選二」科目
SPE1209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 Statistics(I)	2	2	選		2 (2)							
SPE2207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s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
SPE3107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SPE211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
三、系共同選修課程												
SPE3203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選					1 (2)	1 (2)		
SPE3122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 Statistics(II)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教育統計(一)/ SPE1209
SPE3204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2	2	選					2 (2)			
SPE3208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2	2	選					2 (2)			
SPE3209	優生與保健 Eugenics and Hygiene	2	2	選					2 (2)			
SPE3113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2	2	選				2 (2)				
SPE3210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SPE2108	神經語言學 Neurolinguistics	2	2	選			2 (2)					
SPE2107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2106	神經生理學 Neurophysiology	2	2	選			2 (2)					
SPE221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221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1205	語言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2	選		2 (2)						
SPE2214	閱讀心理學 Psychology of Reading	2	2	選			2 (2)					
SPE3120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選				2 (2)				
SPE3213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2	2	選					2 (2)			
SPE4117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選						2 (2)		
SPE310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2	2	選				2 (2)				
SPE4118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Assistive Visual Devices	2	2	選						2 (2)		
四、身心障礙組必修及選修課程												
SPE3002A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A)	4	4	必				2 (2)	2 (2)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
SPE3002B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B)	4	4	必				2 (2)	2 (2)			*100-2-1 臨時校課程會 (101.06.28)通過刪除先 修課程

SPE1201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14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21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101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26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1A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學習障礙 SPE/2101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1B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B)	4	4	必						2 (2)	2 (2)	
SPE1206	情緒障礙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003	情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10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20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4	4	選						2 (2)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21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3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聽覺障礙 /SPE2221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120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03	聽力學 Audiology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22	自閉症 Autism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004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Autism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自閉症 /SPE222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1207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25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005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語言發展與矯治 /SPE1207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215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Devic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04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4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Handicaps	4	4	選						2 (2)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05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15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008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4	4	選						2 (2)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205	專業合作與溝通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12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reatment for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18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17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必修四選二」科目
SPE1204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205	知覺動作訓練 Perceptual-motor Abilities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201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115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10	兒童精神醫學 Child Psychiatry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16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特幼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之必選科目」

SPE3110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109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人格發展與輔導 /SPE1204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11	身體病弱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1104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19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119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211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215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2114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必修四選二」科目
SPE2116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12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4116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o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必修四選二」科目
SPE4126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216	聾人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of Deaf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SPE3217	身心障礙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選修」科目

五、資賦優異組必修及選修課程

SPE2112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
SPE4006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資賦優異概論 /SPE211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
SPE4007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資賦優異概論 /SPE211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2216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320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123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3117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105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12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10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20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t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207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九選三」科目
SPE4204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4125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222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3118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3214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4124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3206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2115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SPE3106	資優學生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選修」科目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說明：

- 1.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5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4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二) 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課程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 14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4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8	8	
身障類組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 16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6 學分
	專業合作與溝通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聽力學	Audiology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2	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2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Devices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reatment for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s	2	2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4	4	
		知覺動作訓練	Perceptual-motor Abilities Training	2	2	
		身體病弱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	2	2	
		聾人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of Deaf	2	2	
		身心障礙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兒童精神醫學	Child Psychiatry	2	2	
		情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Handicaps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2	2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2	
備註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選修 8 學分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2. 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3.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

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成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

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 冊 及 選 課

-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 十八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

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
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 九 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

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學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
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二 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 十三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 八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91.10.22九十一學年度學生專長審查委員會通過

94.09.0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7.01.07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1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專長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長研習及檢定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三、檢定項目：

- (一) 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二) 智能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三) 聽覺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四) 自閉症兒童教學輔導。
- (五)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教學輔導。

四、檢定資格：參加本項專長檢定者，必需同時具備下列「課程研修」與「實際教學」二項資格。

(一) 課程研修

參加各類專長檢定者除需曾修習「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之外，尚需修習下列課程：

1、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語言發展與矯治」或「語言障礙研究」二學分；

(2)「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3)參與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之「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人員培訓」成績及格者。

2、智能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智能障礙」二學分；

(2)「生活與社會技能訓練」二學分。

3、聽覺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聽覺障礙」二學分。

4、自閉症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自閉症」二學分。

5、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情緒障礙」二學分；

(2)「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二學分。

(二) 實際教學

實際從事檢定類別之障礙兒童教學服務40小時以上。

五、檢定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由本校特殊教育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
- (二) 檢定日期：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且至少一個月前公告檢定日期。
- (三) 檢定費用：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酌收檢定費用。
- (四) 成績及格標準：筆試及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
- (五) 命題及評審：由本校特殊教育系或特殊教育中心聘請相關教師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

六、檢定成績合格者，發給本校專長證書。

七、本要點經本校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會第 7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同意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三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申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從事指導學生研究之事實，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註銷、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二、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四、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五、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六、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辦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並經有關人員簽章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四)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43&CtUnit=488&BaseDSD=5&mp=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校訊」刊行辦法

76.10.22 本校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82.09.09 本校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09.01 本校第五十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9.14 本校第六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0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4.12.15 屏東教大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以加強校內外聯繫，並增進溝通，特發行「屏東教育大學校訊」（以下簡稱本校訊）。

第二條 本校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小組，以研究發展長為編輯人兼召集人。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負責稿件之徵集、採訪、編排、付印、校對及發行等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訊每月出刊二期，於每月一日、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指定專人，將該單位之重要措施與活動寫成稿件，於每月五日、廿日以前送交編輯小組（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彙整，編輯小組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

第五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每百字發給稿酬五十元。

第六條 刊登照片，以校園景觀及學校活動照片為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78.11.2 本校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8.0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0.19 本校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15 本校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6.06.14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本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以大一學生為主）。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第四條 文稿規格：文稿字數在三千字至五千字間，以 Microsoft Word 書寫，並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文字體一律為 12 級、新細明體、黑色字，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作品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陳請校長擇定教師擔任審閱委員評定之。

第七條 獎勵：特優獎金四千元，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佳作獎金一千元，另各頒獎狀乙紙，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優良作品將彙集出版，以供觀摩。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四、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六月初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截止收件，校慶當天頒獎。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散文類之作品須三篇以上或字數三千字以上。

二、小說類之作品須兩篇以上或五千字以上。

三、新詩類之作品須五首以上或五十行以上。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以每個類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三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已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將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個人檔案

學級	105 級	請貼美美的照片喔！
學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H : 0 :	
戶籍地址	□□□-□□	
專長		
畢業學校	高中 科	
入學方式	☐ 申請入學 ☐ 推甄入學 ☐ 考試分發 ☐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備註		

備註：請至本系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後，於開學後第3週前繳交紙本(含2張照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三年級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專題研究題目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主任簽名			

備註：【專題研究】係專門課程，本系於3年級下學期及4年級上學期開課，修該課程者，請將擬撰寫的專題研究題目及指導教授（須先徵得老師同意並簽名）填寫於調查表中，並於每年10月底前交回系辦公室彙整，俾利辦理開課作業。